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秋伶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0
0○○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鄒永展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2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5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黃景泰

08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1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秋伶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
19 程序。

2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3 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24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25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26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27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28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
29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
30 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31 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

01 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
02 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
03 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
04 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依消債
05 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
06 之規定觀之，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更
07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8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09 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
10 明文。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無力償還債務，爰依消債條例第153
12 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更生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5 於同年6月5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113年度苗司消債調
16 字第41號卷宗查明無誤。又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
17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詳見附表），復
18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是聲請人向本院聲
19 請更生，尚無不合。

20 (二)聲請人陳稱其於目前任職於苗栗縣○○鄉○○村○○00號
21 「花生姐姐」商號從事挑選花生之工作，上班時間為每週一
22 至週四，每日工作5小時、日薪930元，以及經營團購事業，
23 每月收入約5000元，又聲請人之次子每月給予孝親費8000元
24 （調解卷第85至86頁），所得合計2萬7880元（計算式：930
25 元×4日×4週+8000元+5000元=2萬7880元）。以上收入核
26 與其提出之110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郵
27 局存摺影本資料表並無不符（調解卷第93至105頁），爰以每
28 月2萬7880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礎。

29 (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30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
31 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

01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
02 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最低生活費僅需1萬200
03 0元，且無須扶養之人等語（調解卷第25、99、221頁）。查
04 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
05 1萬7076元，是聲請人主張其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2000元，未
06 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金額即1萬7076元，應屬可採。是依上
07 開法文規定，聲請人自身之必要生活費應為1萬2000元。聲
08 請人之每月所得2萬7880元扣除上開費用1萬2000元後，每月
09 剩餘為1萬5880元。倘每月將所餘均用於償還債務，仍須償
10 還約490期即40年多之時間，早已逾6年之時間，自難認其得
11 以收入償還相當之債務。

12 (四)依聲請人提出之郵局存摺影本（調解卷第97頁），其金融帳
13 戶內之餘額僅有442元。且依其提出之110年度及111年度綜
14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調解卷第45至47頁），其名下別
15 無其他財產。是綜合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
16 堪認聲請人之償還能力與其債務有極大落差，難認足供其清
17 償債務。

18 (五)本院綜合上情，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扣除必要支
19 出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更生
20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21 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22 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
23 人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
24 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5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6 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昆儒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1
02
03

書記官 金秋伶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卷證出處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萬7815元	7萬1968元	調解卷第79頁
2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萬3558元	2萬452元	調解卷第371頁
3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34萬2519元		調解卷第299頁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萬5217元	904元	調解卷第133至134頁
5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61萬2178元	4萬901元	調解卷第389頁
6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萬8375元		調解卷第315、321頁
7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3萬7449元	2262元	調解卷第351、361頁
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萬9085元	2700元	調解卷第233頁
9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萬8503元	4344元	調解卷第385頁
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萬7614元		調解卷第297頁
11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77萬8415元	5萬9649元	調解卷第325、345頁
	合計	758萬728元	20萬3180元	